

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参股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的议案》。公司参股公司武汉众宇动力系统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武汉众宇”）为充分调动高管和核心技术人员积极性，拟实施股权激励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权激励方案

（一）武汉众宇目前的股权结构

序号	股东名称	出资金额（万元）	出资比例（%）
1	李骁	368.20000	27.02
2	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	340.6539	25.00
3	刘英平	302.9318	22.23
4	安徽兴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	233.4500	17.13
5	武汉合众畅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（有限合伙）	51.0918	3.75
6	赵锋	31.8000	2.33
7	程小虎	17.8181	1.31
8	刘启斌	14.9363	1.10

9	李元	1.7273	0.13
合计		1,362.6155	100.00

其中：武汉合众畅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合众畅远”）为 2017 年 4 月武汉众宇成立的员工持股平台，其目前的股本结构为：

序号	股东名称	出资金额（万元）	出资比例（%）
1	李骁	76.8328	48.36
2	刘英平	76.8328	48.36
3	赵锋	5.2030	3.28
合计		158.8686	100.00

（二）股权激励的具体方案

- 1、武汉众宇合理确定激励对象的范围和每位激励对象的股权授予份额。
- 2、激励对象根据武汉众宇统一确定的份额，作为有限合伙人向合众畅远出资。
- 3、武汉众宇注册资本由 1,362.6155 万元增加至 1,514.0172 万元，新增注册资本 151.4017 万元，由合众畅远缴纳。

本次增资完成后，合众畅远的出资比例有 3.75% 增加至 13.375%，武汉众宇的股权结构如下：

序号	股东名称	出资金额（万元）	出资比例（%）
1	李骁	368.2000	24.32
2	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	340.6539	22.50
3	刘英平	302.9318	20.01
4	安徽兴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	233.4500	15.42
5	武汉合众畅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202.4998	13.37
6	赵锋	31.8000	2.10

7	程小虎	17.8181	1.18
8	刘启斌	14.9363	0.99
9	李元	1.7273	0.11
	合计	1514.0172	100.00

二、实施股权激励对武汉众宇、公司的影响

1、武汉众宇在燃料电池电堆、燃料电池系统以及制氢等领域正处于产业化过渡的关键阶段。2019 年是武汉众宇燃料电池业务的大规模拓展期，武汉众宇将以提升产品交付能力和市场推广能力为主线，将技术价值转化为商业价值，力争实现规模化业务收入。因此，在 2019 年发展的关键时期，武汉众宇实施股权激励，有利于充分调动高管和核心技术人员等的积极性，有利于武汉众宇成功实现商业化。

2、本次股权激励完成后，公司持有武汉众宇股权的比例将由 25.00% 变为 22.50%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。

3、本次实施股权激励对公司及武汉众宇将产生积极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处理本次股权激励的后续事项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27 日